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

原　　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

　　王瀞珮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HHM CO.,LTD.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74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載「被告HHM CO.,LTD.」（見本院卷第9頁），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均查無資料，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隨卷外放），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HHM CO.,LTD.之法定代理人及組織登記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HHM CO.,LTD.之當事人能力、法定

代理人及住居所、公務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HHM CO.,LTD.之法定代理人及組織登記資料，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前揭裁定業於112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第77頁）。而原告固於112年11月16日具狀陳報被告HHM CO.,LTD.官網查詢結果資料，並聲請函詢交通部航港局（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3頁），惟依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2月5日航北字第1120010178號函附被告HHM CO.,LTD.在本國之設立登記文件及其與被告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契約（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39頁），被告HHM CO.,LTD.於109年4月17日之登記地址與法定代理人資料（見本院卷第107頁），均與原告前揭陳報之被告HHM CO.,LTD.111年12月31日官網資料（見本院卷第83頁）不符；衡諸駐韓國台北代表部之驗證載明「本驗證僅證明公證人簽名屬實，至其內容真偽則不在證明之列」（見本院卷第104頁）、「僅證明簽字屬實，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見本院卷第106頁）等情，是本院仍無從確定被告HHM CO.,LTD.之當事人能力、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公務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43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昀蔚